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、2019 年 2 月 22 日、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 议案》, 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、2019 年 2 月 23 日、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(临 2019-006)、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临2019-012)、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》临2020-004)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的主要内容如下:

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、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,以不超 过人民币 6.6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19 年 8 月 7 日,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 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 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详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(临 2019-048)。

2、2020年8月21日,本次回购期限届满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,594,351 股,占总股本的3.17%,回购成交最低价格2.57元/股,成交最高价格4.77元/

- 股,回购均价约3.63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约10,004.99万元(含交易费用)。
 - 3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 - 4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盈利能力、债务 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 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经公司申请,公司将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7,594,351 股,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单位(股)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		本次注销后	
	股份数	比例	本次注销股份	本次不注销股份	股份数	比例
有限售股份	_		-	_	-	_
无限售股份	871, 789, 092	100%	27, 594, 351	_	844, 194, 741	100%
股份总数	871, 789, 092	100%	27, 594, 351		844, 194, 741	100%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